

附件四 衛星固定通信業務評審項目及其細目

第一章 策略性計畫

一、申請人對現今基本電信市場是否充分了解；對未來市場評估是否合理（包括是否洞悉潛在市場機會）：

- (一) 公司策略之適當性（包括其針對加強市場競爭力、促進現有市場成長以及開發新市場區隔等）。
- (二) 執行計畫之可行性。

二、申請人能否有效應用所具備之相關專業知識與經驗，以達成其公司策略計畫。

第二章 組織計畫

一、組織結構。

二、團隊成員與管理能力。

三、人力資源運用及發展計畫（含人才培訓計畫）。

第三章 財務計畫

一、申請人財務計畫之觀念性及卓越性：

- (一) 財務規劃能力及資金運用。
- (二) 業務及財務規劃之敏感性分析。
- (三) 投資可行性、業務存活力、經營績效及維持營運之能力。

二、財務計畫與其他計畫之一致性：財務計畫、業務計畫、網路建置及服務計畫相互間之一致性。

第四章 業務計畫

一、業務推展策略

- (一) 電信服務之多樣性。
- (二) 訂價之策略及其市場競爭力。
- (三) 電信服務之創新能力。
- (四) 市場行銷策略可行性。
- (五) 客戶計費及出帳系統、業務支援系統之健全性。

(六) 客戶權益保障措施之具體、可行性。

二、服務品質

(一) 服務方案及服務品質之優越性。

(二) 服務方案及服務品質之達成能力。

第五章 工程技術計畫

一、整體網路之健全性（包括網路架構規劃、網路接續安排、網路性能、網路設備之配置、涵蓋範圍及基礎建設等）。

二、提供寬頻服務先進技術之能力。

三、資源有效利用。

第六章 網路建置及服務計畫

一、整體網路建設規模與建設門檻規定之符合性及其適切性。

二、各項服務計畫之適切性。

第七章 技術能力及發展計畫

一、技術支援、研發及維修能力。

二、採用他人具有專利權之系統技術或設備者，其技術轉移或授權使用、製造之承諾。

三、對於我國未來電信產業整體發展之貢獻